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最新資料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同意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誠如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述，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意。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同意。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維持不變。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6頁至第139頁所載恆勤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相應數字

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載有有關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

由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就保留意見有必要作出的任何調整會對(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年初結餘；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保留意見的基礎。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意見

誠如本公告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年初結餘；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發表了保留意見（「**審核保留意見**」）。

審核保留意見乃本公司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i)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及(ii)出售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發表的保留意見所致，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就審核保留意見而言，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同意核數師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管理層於重大判斷領域的立場。就本公司核數師所出具的保留意見而言，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的立場並無分歧。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就往後財政年度之審核保留意見之影響進行深入探討並認為由於有關項目之可能影響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影響，故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亦不會再出現。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或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恒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通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urhkg.com刊載。